

债券简称：15 营沿海债

债券代码：127098.SH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口沿海”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下一步，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 28-3-415 号

法定代表人：贾真贤

注册资本：524,8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辽宁（营口）临海产业基地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招商开发。普通货物运输（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经营）、为本公司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经营）、规划设计、土建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测量、监理、招标代理。矿产开采（仅限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宝沟山采石场）基础设施施工设备出租，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通讯管廊出租、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科技研发；土地转让；燃气销售；热力供应。（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5.37%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63% 股权。

二、本期债券情况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1、债券名称：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营口沿海债；
- 3、债券代码：127098.SH（上海），1580014.IB（银行间债券）；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
- 6、发行首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 7、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15 亿元；

9、票面利率（当期）：6.45%；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第 3 至第 7 年每年的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16、报告期内兑付兑息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一期利息，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偿还了 20% 本金 3 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一）经营状况

发行人作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唯一的开发、建设和投资主体，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理的指导下，有序地推进产业基地的各项建设任务，使产业基地基础设施达到通路、通水、通电、通讯、通排水、通燃气、土地平整的“七通一平”的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土地开发及出让和基础设施建设两大块。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比 率
总资产	28,155,050,865.09	27,434,394,258.97	720,656,606.12	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4,656,182.41	15,178,003,348.14	136,652,834.27	0.90%
营业收入	971,431,559.00	593,658,058.19	377,773,500.81	6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52,834.27	187,788,924.07	-51,136,089.80	-2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 (EBITDA)	173,684,505.75	195,154,692.86	-21,470,187.11	-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78,702.28	1,740,597,374.77	-582,118,672.49	-3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000,000.00	-356,420,429.97	1,976,420,429.97	3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1,620.08	-1,850,369,526.72	1,950,061,146.80	-105.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5,617.53	369,285,295.17	-361,829,677.64	-97.98%
流动比率	3.16	4.39	-1.23	-28.02%
速动比率	0.42	0.58	-0.16	-27.59%
资产负债率	45.61%	44.68%	0.01	2.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03	0.03	0.00	0.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28	0.3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0.34	0.40	-	-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	100.00%	-	-

财务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71,431,559.00 元,较 2016 年增加 63.63%,主

要原因是 2017 年土地业务规模大幅扩大，实现收入大幅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8,478,702.28 元，较 2016 年减少 33.4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20,000,000.00 元，较 2016 年增加 354.52%，主要由于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存货项目的投资。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691,620.08 元，较 2016 年增加 105.3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偿还债务规模减少，相应现金流出减少。

5、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455,617.53 元，较 2016 年下降 97.98%，主要是 2017 年度公司现金净流出较多所致。

(三) 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7,585,931.17	100.00%
土地业务收入	912,140,757.28	95.25%
建设业务收入	41,904,761.89	4.38%
销售货物收入	3,122,936.27	0.33%
广告宣传收入	417,475.73	0.04%
主营业务成本	880,062,032.29	100.00%
土地业务成本	831,959,533.98	94.53%
建设业务成本	41,904,761.89	4.76%
销售货物成本	6,185,086.42	0.70%
广告宣传成本	12,650.00	0.00%

毛利润	77,523,898.88	100.00%
土地业务	80,181,223.30	103.43%
建设业务	0.00	0.00%
销售货物	-3,062,150.15	-3.95%
广告宣传	404,825.73	0.52%
毛利率	8.10%	
土地业务收入	8.79%	
建设业务收入	0.00%	
销售货物收入	-98.05%	
广告宣传	96.97%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2018年4月3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理由丁占武变更为贾真贤，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披露《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及《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承继公告》，承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及公司正常运营。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人：郭晓荣、郭建林、吴赞

联系电话：010-88366062

邮编：100044

五、本次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4.5 亿元用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0.5 亿元用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4.84 亿元（其中产业区建设项目调整金额为 2.88 亿元，东区排水工程项目调整金额为 1.9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未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

本次债券募集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公司在 2015 年 1 月发行公司债券 15 亿元“15 营口沿海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已按时足额支付 3 个年度的利息，并支付发行总规模 20%的本金。

七、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保证人是否发生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公司相关审批手续,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符,保证投资者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在邮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十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一) 中国债券信息网

- 1、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付息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 2、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
- 3、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2017 年 4 月 29 日)
- 4、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7 年 5 月 8 日)
- 5、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 6 月 20 日)

6、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 6 月 26 日）

7、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8 月 31 日）

8、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

9、《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及《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承继公告》（2018 年 5 月 14 日）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

1、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17 年 1 月 10 日）

2、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

3、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 4 月 28 日）

4、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 年 5 月 8 日）

5、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

6、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 6 月 27 日）

7、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 年 6 月 30 日）

8、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8 月 29 日）

9、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 8 月 29 日）

10、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付息公告（2018 年 1 月 11 日）

11、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分期偿付公告（2018 年 1 月 11 日）

1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 4 月 24 日）

13、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7 日）

14、13、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 4 月 27 日）

15、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承继公告（2018 年 5 月 14 日）

16、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4 日）

十三、重大事项及处理结果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中所列的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理由丁占武变更为贾真贤，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及《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务承继公告》，承诺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及公司正常运营。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以上所述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